

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VPN 设备）¹，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1 层 101）。（产品名称 1- VPN 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³。（产品名称 1- VPN 设备）的（加密网关）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VPN 设备）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实人认证签名终端），生产厂为（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 18 号）。（产品名称 2- 实人认证签名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2- 实人认证签名终端）的（数位感应模组）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实人认证签名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 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生产厂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产品名称 3- 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3- 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的（工具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远程异地评标配套工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会议系统服务端），生产厂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产品名称 4- 会议系统服务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4- 会议系统服务端）的（会议系统服务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 会议系统服务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音视频客户端点位），生产厂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产品名称



5-音视频客户端点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

(产品名称 5-音视频客户端点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音视频客户端点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场地管理调度系统), 生产厂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址)。(产品名称 6-场地管理调度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6-场地管理调度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6-场地管理调度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密码云接入网关系统), 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产品名称 7-密码云接入网关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

(产品名称 7-密码云接入网关系统)的(接入网关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7-密码云接入网关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个人通用证书云密码服务), 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产品名称 8-个人通用证书云密码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8-个人通用证书云密码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个人通用证书云密码服务)的(云密码服务)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个人实人认证), 生产厂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产品名称 9-个人实人认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9-个人实人认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个人实人认证)的(实名认证)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 10-应用软件开发), 生产厂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址)。(产品名称 10-应用软件开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10-应用软件开发)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应用软件开发)的(软件开发)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